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喬洋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雅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盈富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青勳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9頁第9至11行關於「【計算式：（24,320元＋29,072元＋29,072元＋31,600元＋29,072元＋27,808元＋（31,600元x 6÷ 31）÷ 6＝29,5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【計算式：　24,320元＋29,072元＋29,072元＋31,600元＋29,072元＋27,808元＋（31,600元x 6÷ 31）∨÷ 6＝29,5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